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6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

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最终的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2、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的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日期

本次发行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6、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上述发行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等与注册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注册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申请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3）如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注册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关于授权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有价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杠杆比例不超过 1 倍，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四、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中泛国际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为其全资子公司中泛国际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国际投资公司”）向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 5,000 万美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授权中泛控股、中泛国际投资公司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申请债务重组（涉及重组金额人民币 48.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授权公司、武汉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全资子公司，系本次债务重组的共同债务

人) 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上述议案二、三、四、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有价证券投资议案；

（三）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中泛国际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

上述议案（一）、（二）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三）、（四）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